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8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49.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9,05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9-2024.12.27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9.42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8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55.15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2元/股~15.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9.42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164%,购买的最高价为15.20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55.15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1,513,755股,股份总额由417,396,900股变更为415,883,145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415,883,145股计算。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000股,限售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5,883,145股的0.0385%。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513,75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其中包括黄伟源先生的90,000股限售股。此次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8月8日注销完成,截至本注销日前,黄伟源先生并未减持公司股票,故黄伟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70,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000股,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伟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168%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注:1、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显示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60,000股。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513,75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其中包括黄伟源先生的90,000股限售股。此次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8月8日注销完成,本次注销前,黄伟源先生并未减持公司股票,故黄伟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伟源	0	0%	2024/6/3～2024/9/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股	70,000	0.01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黄伟源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为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人民币向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4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拨付资金。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37,021.19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29,413.66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29,413.66
合计		142,942.47	95,839.52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晔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27日至2046年5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柏楚电子直接持有柏楚数控100.00%股权。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柏楚数控明确承诺借款的主要条款(含借款利率),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柏楚数控提供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柏楚数控已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5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9,413.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71,62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55元/股~21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5.00元/股,最低价格为182.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7,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4.27元/股,最低价格为160.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171,6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5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4,295.99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2%	2024年08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60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5%~4.2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7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6%~3.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98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34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35%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75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2%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467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2.1%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24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05%~2.45%	2024年06月15日	2024年07月15日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3%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8月20日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2%	2024年08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否

六、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3、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芳女士

财务总监:孔祥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400-869-6888转601

邮箱:board@be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609,2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5,573,103.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元/股~4.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6.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6.61元/股调整为6.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购买的最高价为3.56元/股,最低价为3.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812,5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0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4元/股,最低价格为3.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35,573,103.7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